

■ 2020年3月1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张桂玉女士剩余质押股份15,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桂玉
本次解除股份	4,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解除时间	2020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	19,600,000股
持股比例	6.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特此公告。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数比例	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
张桂玉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质押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股数(股)	113,075,103股
持股比例	37.14%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65,1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数的比例	5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79%
持股股数(股)	19,600,000股
持股比例	6.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代码:100947

●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日期: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28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0,000 手(每手为 10 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手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0日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和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2月22日分

别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日期(即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2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海正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保持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9%。

2020年3月1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回报回售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181,000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宏群胜完成资产转让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暂停经营的基本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群胜精密电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群胜”)由于所处地远离产业链企业,使得其无法获取高效率、低成本的产业链资源,难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管理效率及提升经营效益,已于2019年11月拟出售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置与遣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群胜”资产处置及与关联方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宏群胜精密电子(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宏群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管理层完成后续宏群胜资产处置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对宏群胜截至2019年12月27日的账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110.2万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完成后续宏群胜资产处置及工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年3月12日以上股转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至此,全资子公司宏群胜停止经营的后续资产处置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备查登记记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宏群胜完成资产转让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暂停经营的基本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群胜精密电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群胜”)由于所处地远离产业链企业,使得其无法获取高效率、低成本的产业链资源,难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管理效率及提升经营效益,已于2019年11月拟出售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置与遣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群胜”资产处置及与关联方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宏群胜精密电子(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宏群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管理层完成后续宏群胜资产处置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对宏群胜截至2019年12月27日的账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110.2万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完成后续宏群胜资产处置及工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年3月12日以上股转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至此,全资子公司宏群胜停止经营的后续资产处置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备查登记记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潘荣生先生的减持计划,潘荣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下简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1.32%,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潘荣生先生的减持计划,潘荣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下简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1.32%,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方式(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荣生	0.0329%	6,420,000	大宗交易	8.346	已完成	6,420,000	0.03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是否达到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是否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 否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潘荣生先生的减持计划,潘荣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下简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1.32%,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潘荣生先生的减持计划,潘荣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下简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1.32%,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是否达到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是否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 否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01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名称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0,8